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5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0日15:00至2017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厉善君先生；

2.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庆先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2的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投票无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厉善君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庆先生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331），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郭红飞 朱孟勇

（3）联系电话：0512-87881808

（4）传真：0512-57871472

（5）邮箱：zhumengyong@kinglai.com.cn

(6)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60

投票简称：新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厉善君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庆先生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厉善君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鸿庆先生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5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57871472）到公司（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22号，邮政编码：215331，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